

# 中山醫學大學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流程圖

從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下載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校內運作申請書\(附表一\)](#)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申請表\(附表二\)](#)

※ 如有新購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請再次申請

注意

實驗室負責人

申請

申請核可

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管理委員會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填寫不完整

退回原申請人

授權同意

申請核可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核可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建檔

使用

使用人

管制查核

實驗室負責人

通知

廢棄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

清運統計

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注意

從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下載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網頁點選\)](#)

請確實記錄使用情形，將不定期前往實驗室稽核。

# 中山醫學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校內運作申請書

附表一

系、所/科、室/中心：\_\_\_\_\_

填表人：\_\_\_\_\_

分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申請人	計劃名稱或 計劃編號	計劃類別	實驗名稱或 使用項目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英文名稱	申請濃度 (W/W%)	單月使用次數	單月使用量	現有庫存量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簽章：</p>				<p><b>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切結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申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用於學術研究之用，願遵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妥善使用、儲存及廢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有違反規定，本人願負相關之責。</li> <li>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法定運作人為學校非教師個人，故經 101 學年度第 3 次環安委員會決議，離職時不得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帶離校園。</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p>					

填表說明：

1. 本表「計劃類別」欄，請填寫國科會計劃、校內計劃、大學部實驗課程或其他經核可之項目。
2. 客座教授及兼任人員，非本校之正式僱用人員，不得提出申請許可。

# 中山醫學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入申請表

附表二

系、所/科、室/中心：\_\_\_\_\_

申請人：\_\_\_\_\_ 分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運作項目：新購 新增 舊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編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數量(ex.100ml)	供應廠商	備註
1					
2					
3					
4					
5					

注意事項：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購買進實驗室或取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時，請確實填寫運作紀錄表。

2.每次購買/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皆須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表單。

3.申請人欄位請填寫實驗室、研究室負責老師或職員。

申請人簽章：\_\_\_\_\_

環安衛中心簽章：\_\_\_\_\_